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7-52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及后续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7年4月14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划转收购方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2017年11月27日下午,公司收到大西洋集团转来的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贡市国资委”)《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自国资发[2017]7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49号),同意将大西洋集团所持公司27,052.625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瑞矿业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国瑞矿业和大西洋集团分别持有27,052.6255万股和2,692.8144万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30.14%和3.00%。

(二)鉴于大西洋集团属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投集团公司”)的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市国投集团公司目前已在资本市场上公开发行了企业债、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需分别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各债券持有人按相应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通过形成决议,方能实施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豁免国瑞矿业要约收购义务后,《无偿划转协议》才正式生效。《无偿划转协议》能否正式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根据自贡市国资委《通知》,鉴于市国投集团公司目前已在资本市场上公开发行了企业债、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市国投集团公司分别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各债券持有人按相应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通过形成决议,方能实施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市国投集团公司各债券持有人能否按相应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通过形成决议以及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16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017年11月26日,公司接到当代文化的《股份增持告知函》,当代文化于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24日通过“西藏信托-莱沃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累计增持股份7,895,262股,交易金额9,366.72万元,增持比例达到总股本的0.99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西藏信托-莱沃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由当代文化发起设立。

2、增持时间: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24日。

3、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股东	账户名称	交易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当代文化	西藏信托-莱沃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0日	11.875	1,545,000	0.195	1,834.69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3日	11.967	2,064,062	0.260	2,470.06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4日	11.971	2,697,600	0.340	3,229.30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5日	11.947	258,000	0.033	308.23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6日	11.837	300,000	0.038	355.11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3日	11.400	480,600	0.061	547.88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4日	11.299	550,000	0.069	621.45
合计					7,895,262	0.995	9,366.72

本次增持前,当代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555,5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13%;本次增持后,当代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555,554股,通过“西藏信托-莱沃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895,26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450,8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或继续以“西藏信托-莱沃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方式,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其他说明

1、以上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7-06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伊朗格什姆天然气转聚丙烯化工厂EPCF项目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1)公司收到合同价款15%的预付款;

(2)公司向业主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提交合同价款的15%的银行预付款保函;

(3)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获得伊朗财政部的主权担保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价款85%的贷款协议;

(4)合同协议书获得两国有权部门合法授权和批准。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起计36个月。

合同生效日指公司收到合同价款15%的预付款的日期,公司向业主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提交合同价款的15%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日期,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获得伊朗财政部的主权担保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价款85%的贷款协议的日期,合同协议书获得两国有权部门合法授权和批准,以后到者为准。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的生效执行取决于合同能否满足生效条件。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合同金额15%的预付款,公司尚未向业主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提交合同价款的15%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业主尚未获得伊朗财政部的主权担保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贷款协议,合同协议书尚未获得两国有权部门合法授权和批准,合同尚未生效。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4. 该合同尚未生效,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总经理M.H.MAGHAREI,地址为伊朗格什姆岛纳里曼区,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生产、加工和进出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

3. 履约能力分析

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是伊朗当地一家私人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产品以及聚合物材料的贸易,是伊朗石油化工出口商联盟成员之一,在欧洲及中东都有良好的口碑。

本项目拟向伊朗财政部申请主权担保,并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买方信贷协议。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具备该合同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24日,公司与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在北京签署了《伊朗格什姆天然气转聚丙烯化工厂EPCF项目合同》,公司将为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提供格什姆天然气转聚丙烯化工厂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

1、合同价格

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10,130,640,000元。

2、合同的生效条件

(1)公司收到合同价款15%的预付款;

(2)公司向业主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提交合同价款的15%的银行预付款保函;

(3)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获得伊朗财政部的主权担保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85%的贷款协议;

(4)合同协议书获得两国有权部门合法授权和批准。

3、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起计36个月。

合同生效日指公司收到合同价款15%的预付款的日期,公司向业主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提交合同价款的15%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日期,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85%的贷款协议的日期,合同协议书获得两国有权部门合法授权和批准的日期,以后到者为准。

4、结算方式

(1)预付款

公司提供预付款保函后,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支付合同总额15%预付款;

(2)土建工程

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每月向公司支付土建合同额的75%的进度款,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颁发接收证书后支付公司土建合同额的10%。

(3)货物发运:在公司收到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发出的信用证后,应由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支付每批货物价值的65%;在公司收到货物到达材料的证明后,应支付每批货物的10%;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颁发货物的接收证书后,应支付每批货物价值的10%。

(4)安装工程:伊朗卡韦赫甲烷格什姆公司每月支付公司安装合同额的75%的进度款,颁发接收证书后支付公司安装合同额的10%。

5、违约责任:合同工期延迟一天,公司将赔偿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额0.02%;误期赔偿最高额度不超过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额的10%。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合同项目尚未生效,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如果合同项目生效执行,该项目收入按照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确认,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

《伊朗格什姆天然气转聚丙烯化工厂EPCF项目合同》中、英文版本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7-09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尹光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尹光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尹光华持有本公司股份8,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8,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7%),其中,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尹光华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尹光华持有本公司股份8,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

4、减持期间: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7%。(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尹光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尹光华无股份限售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尹光华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尹光华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尹光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两名股东,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18,166,915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其中,徐佳亮应注销补偿股份数量12,716,841股,徐晓峰应注销补偿股份数量5,450,074股。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2015年12月7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利润补偿具体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承诺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盈利差异的补偿: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利欧股份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股东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原股东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顺位如下:

① 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

② 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③ 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④ 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

⑤ 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股份及现金补偿的顺位适用《智趣广告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利欧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原股东持有的利欧股份之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利欧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原股东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利润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① 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利欧股份回购原股东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利欧股份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利欧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② 若利欧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利欧股份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利欧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原股东。原股东有义务协助利欧股份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③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利欧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原股东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授权利欧股份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7)7883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2016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2,239,594.87元,与业绩承诺5,800万元相差25,760,405.13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9)。

三、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智趣广告原股东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定向回购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6年度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应补偿金额=(58,000,000-32,239,594.87)/(58,000,000+75,400,000+98,020,000)*754,000,000=83,931,144.53元

2016年应补偿股份数=83,931,144.53/16.17=5,190,547股

根据《补偿协议》,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量分别为8,796,536股和3,769,944股。则徐佳亮和徐晓峰本次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3,633,383股和1,557,164股。

2016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根据《补偿协议》,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利欧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原股东持有的利欧股份之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作相应调整。徐佳亮和徐晓峰2016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分别为12,716,841股和5,450,074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补偿协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徐佳亮、徐晓峰应补偿的股份18,166,915股并予以注销。其中,徐佳亮应注销补偿股份数量12,716,841股(回购金额0.7元),徐晓峰应注销补偿股份数量5,450,074股(回购金额0.3元)。

(三)减资公告及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2017年9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2017年11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47号)。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徐佳亮、徐晓峰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00元。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7,625,387元,股本为5,607,625,38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89,458,472元,股本变更为5,589,458,472股。

(四)回购注销股份完成进展

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384,181	42.81	--	2,382,217,266	42.62
01 高管锁定股	1,200,384,653	21.41	--	1,200,384,653	21.48
02 首发后限售股	1,111,050,003	19.81	-18,166,915	1,092,883,088	19.55
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949,525	1.59	--	88,949,525	1.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7,241,206	57.19	--	3,207,241,206	57.38
三、股份总数	5,607,625,387	100.00	--	5,589,458,472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对应2016年度每股收益(元)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5,607,625,387	0.1003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5,589,458,472	0.1006

注:对应2016年度每股收益是根据最新股本及追溯调整后的结果。

七、其他事项

根据《补偿协议》的规定:“若利欧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原股东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徐佳亮和徐晓峰应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对应现金分红部分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其中,徐佳亮应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34,435.17元;徐晓峰应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为57,615.07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徐佳亮和徐晓峰支付的返还现金分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接到股东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壮利	是	83,500,000	2017-11-23	一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8%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9,19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王壮利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51,907,2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53%,占公司总股本的8.08%。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7-12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2月9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7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7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聚胜万合增加担保额度20,000万元。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聚胜万合提供的新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40170185),公司为债权人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与债务人聚胜万合签订的编号为24017018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7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1号6幢115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单位: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12月	1,982,535,842.82	8,106,759.29
2017年1-9月	1,929,966,830.87	33,800,881.10

2、总资产与净资产(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1,296,851,502.58	45,651,822.06
2017年9月30日	2,093,465,652.61	114,452,703.16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主债权为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与借款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24017018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3)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4)保证期间

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其2年。

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5)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6)保证方式

本保证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聚胜万合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聚胜万合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聚胜万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97,72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年度合并报表)的13.2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40170185)

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0170185)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7-05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置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合作推进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杨璐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公司提供的论证不足,无法判断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7-05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及收到桦盈实业第一笔合同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由于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手续繁杂、且具体更新改造方案需报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公司”)拟与中信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置业”)、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盈实业”)签署《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合作推进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者“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龙路与金运路交汇处,处于《龙岗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拆除重建区,暂划定的拆迁用地面积139,711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主要为仓库。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2017年3月30日公示的深圳市龙岗区101-04号片区[布吉中心地区]法定图则(草案),项目规划为布吉中心地区独立的DY01单元,主导功能为新兴产业、居住,用地面积为15.89公顷,新兴产业建筑面积不超过19.3万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不超过12.2万平方米。运通公司与恒安公司合计拥有位于本项目拆除范围内用地95,715平方米(具体准确面积以政府认定的土地面积为准)。

在签订本协议前,本项目由运通公司主导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城市更新规划研究等前期工作。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信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17F2H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大冲国际中心2708室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4日

主营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酒店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中信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中信置业发生交